

附錄七、汰換老舊汽車為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淘汰老舊汽車更換成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。
- (二) 老舊汽車之車齡應為10年以上，尚可使用之車輛（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，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），且完成報廢及回收日起前一年有行駛紀錄者（車里程記錄）。
- (三) 老舊汽車係指燃油小客車、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。
- (四) 電動車係指無內燃機之電動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等。
- (五) 油電混合動力車係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，能源種類登載為「汽油、電能」、「柴油、電能」、「電能、汽油」、「電能、柴油」、「電能（增程）」、「汽油（油電）」、「柴油（油電）」、「汽油（電能）」之車輛。

二、減量計算原則：（單一車輛）

（一）汰換為電動車

$$\text{MRE(公斤)} = [\text{OC(公斤/公里)} - (\text{BEVE(度/公里)} \times \text{EF(公斤/度)})] \times \text{VKT(公里/年)} \times \text{T(年)}$$

MRE：單一車輛減量。

OC：平均汽油車排放量，以0.2343公斤/公里計；平均柴油車排放量，以0.2053公斤/公里計。

BEVE：平均電動車耗電量，以0.19度/公里計。

EF：電力排碳係數，以環評案通過年為基準。

VKT：汽油「小客/小貨」年平均行駛里程，以14,023公里/年計；柴油「小客/小貨」年平均行駛里程，以21,345公里/年計。

T：耐用年限，10年。

（二）油電混合動力車：老舊燃油汽車若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，其每輛車減量效益為電動車所計算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減量總計（TMRE，所有車輛）

$$\text{TMRE(公斤)} = \sum (\text{MRE})_i, i \text{ 為汰換車輛數}$$

四、減量作為佐證資料：

- (一) 車牌報廢，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車輛異動登記書，異動原因需為「報廢」。
- (二) 本署核可登記之回收商所開立之回收管制三聯單。

- (三) 舊車行照影本 (若已被監理機關收回, 可請機關加蓋持有期間之章戳)。
- (四) 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行車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。